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80號

聲 請 人 黃隆偉會計師

相 對 人 連美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如

關 係 人 陳昭吟

代 理 人 劉喜律師

楊偉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原選派擔任相對人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民國111年9月28日本院110年度司
字第80號裁定（下稱該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
相對人自100年度至105年度之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含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稅務資料
（含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營業稅申報書、營利事
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財務資料〔含傳票（記帳憑證含原
始憑證）、帳簿（日記簿、進貨簿、銷貨簿、分類帳、明細
帳）〕、資金資料（含公司銀行存摺及對帳單等資金使用情
形）、業務資料（含公司與銀行借款合同、租賃合約、營運
相關合約）。嗣聲請人為利檢查工作順利進行，而於112年8
月17日與關係人即聲請選任檢查人之陳昭吟確認檢查事項及
範圍，陳昭吟表示與律師確認後回覆，聲請人分別於112年8
月23日、9月5日至9月8日、9月15日、9月18日、9月22日催
促回覆未果，陳昭吟承諾112年12月25日前回覆，然迄今均

01 未為之，令查核進度延宕至今，陳昭吟既無意積極回覆，且
02 多次表示其本身對相對人公司帳務熟悉度，本次查核範圍必
03 不如預期，聲請人業務繁重且人力抽調困難，若執意繼續承
04 接，將影響聲請人日後工作進度安排，故辭任檢查人職務等
05 語。

06 二、經查，本院前依陳昭吟之聲請，於111年9月28日以該裁定選
07 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0年度至105年
08 度之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
09 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稅務資料（含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
10 算申報書、營業稅申報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11 財務資料〔含傳票（記帳憑證含原始憑證）、帳簿（日記
12 簿、進貨簿、銷貨簿、分類帳、明細帳）〕、資金資料（含
13 公司銀行存摺及對帳單等資金使用情形）、業務資料（含公
14 司與銀行借款合同、租賃合約、營運相關合約）。惟聲請人
15 以前開理由表示陳昭吟不配合檢查，目前已無暇進行檢查職
16 務為由，向本院表明不願繼續擔任檢查人之意（見本院卷一
17 第609頁）。而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
18 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
19 事務，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
20 約，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故受任人依民法第549
21 條規定，本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且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
22 如不許其解任，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自應許其解任之
23 聲請。從而，聲請人聲請解任原選派擔任相對人之檢查人職
24 務，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30 書記官 許宏谷